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报告

第二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内罗毕)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4
二.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5
A. 与会情况	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C. 代表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7
D. 通过议程及安排工作	7
E. 执行主任的简报	9
F. 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 7).....	9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10
H.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10
三. 需要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11
A. 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B. 需要国际关注的新出现或其它相关环境事项	11
C.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3
D. 环境大会的议事规则	13
E. 审议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会议周期	13
F. 2018-2021 年中期战略及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13
四. 通过各项决议、决定和会议成果文件(议程项目 9).....	14
五. 利益攸关方参与(议程项目 6).....	16
六. 议程项目 4、5 和 8	17
七.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10).....	18
八.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19
附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0

第一章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召开。
2. 会议由环境大会主席桑加苏伦·奥云女士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幕。
3. 根据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她邀请环境大会沉思静默一分钟。随后她介绍了一部题为“欢迎来到环境大会”的短片,在短片中,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先生概述了地球面临的环境威胁,呼吁人们行动起来应对这些威胁。
4. 环境署执行主任;环境署副执行主任易卜拉辛·塞奥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 Sahle-Work Zewde 女士;肯尼亚环境、水和自然资源部内阁秘书 Judi Wakhungu 女士分别致开幕辞。¹

¹ 本届会议的议事录(UNEP/EA.2/19)更为详尽地介绍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包括开幕辞和一般性发言的摘要,以及环境大会围绕收到的实质性议题开展审议的摘要。

第二章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A. 与会情况

5. 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下列非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会议：库克群岛。

7. 教廷和巴勒斯坦国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以及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臭氧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

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战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大学、世界粮食计划署。

9.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经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工作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中亚区域环境中心、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南亚合作环境署。

11. 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体与会人员名单载于 UNEP/EA.2/INF/29 号文件。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大会随后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Edgar Gutiérrez Espeleta 先生(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Amina J. Mohammed 女士(尼日利亚)

Emmanuel Issoze-Ngondet 先生(加蓬)

Jassim Humadi 先生(伊拉克)

Ramon J.P. Paje 先生(菲律宾)

Vladislav Smrž 先生(捷克)

Nebojša Kaludjerović 先生(黑山)

Denis Lowe 先生(巴巴多斯)

John Matusza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报告员：Roxane de Bilderling 女士(比利时)

C. 代表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13. 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晚上举行的环境大会第 6 次全体会议上, 报告员汇报称, 联合国的 193 个会员国中有 162 个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 主席团审查了这些会员国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并认定 149 个会员国代表的证书妥善无误。全权证书被认定不符合规定的会员国在本届会议上被视为观察员, 没有投票权。环境大会批准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加上全权证书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被认定为妥善无误的另一个会员国, 具有有效全权证书的总共 150 个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

D. 通过议程及安排工作

1. 通过议程

14. 环境大会在临时议程(UNEP/EA.2/1/Rev.1 和 Add.1/Rev.1)的基础上通过了本届会议议程, 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代表全权证书。
4.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 (a) 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 (b) 科学政策接口;
 - (c) 化学品和废物;
 - (d) 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
 - (e) 空气质量;
 - (f)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
 - (g)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 (h)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 (i) 新出现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
 - (j) 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问题上的协调;

-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 (l)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
 - (m) 环境法。
5. 中期战略、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 (a) 修订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 (b)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
 - (c)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 (d) 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
 - (e) 其他预算和行政问题。
 6. 利益攸关方参与。
 7. 高级别会议。
 8. 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9. 通过各项决议、决定和会议成果文件。
 10. 通过报告。
 11. 其他事项。
 12. 会议闭幕。

2. 安排工作

15. 依照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设想说明(UNEP/EA.2/INF/3)中所载主席团的建议，环境大会同意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将由 Idunn Eidheim 女士(挪威)担任主席并将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的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4、5 和 8。还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主席之友小组以协助主席筹备高级别会议成果。

16. 大会还商定，在高级别会议开幕式后，将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举办一场总主题为“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的部长级对话，随后将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介绍一份主题为“健康环境，健康人民”的全球专题报告(UNEP/EA.2/INF/5)，并举行由全体会议和并行圆桌部长级对话组成的专题会议。

17. 主题为“为人类和地球恢复和维系健康的生态系统：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伙伴关系”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将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举行。环境大会将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的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3、6、10、11 和 12。

18.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将邀请全体委员会和主席之友小组的各位主席定期向环境大会主席团作简要报告。环境大会进一步商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8 条，规定会员国代表所有发言的最高时限为 5 分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最高发言时限为 3 分钟。

E. 执行主任的简报

19. 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作了简报，该简报的摘要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中 (UNEP/EA.2/19)。

F. 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 7)

20. 根据议程项目 7，分别于 5 月 26 日上午和下午以及 5 月 27 日上午举行的第三次到第五次全体会议以高级别会议的形式进行。高级别会议由开幕仪式和部长级全体会议组成，围绕“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的总主题开展了互动式对话，之后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介绍一份主题为“健康环境，健康人民”的全球专题报告，并举行一次由全体会议和两次并行圆桌部长级对话组成的专题会议，以及一次主题为“为人类和地球恢复和维系健康的生态系统：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伙伴关系”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21. 高级别会议于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20 分由环境大会主席 Edgar Gutiérrez Espeleta 先生(哥斯达黎加)宣布开幕。开幕式期间，若干贵宾致开幕辞，他们随后与其他高级别代表拍摄合照留念。在肯尼亚男童唱诗班表演过后，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先生通报了全球环境的现状。

22. 主题为“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的部长级对话于 5 月 26 日上午召开。

23. 主题为“健康环境，健康人民：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的部长级政策审查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召开。

24. 两场并行的关于“健康环境，健康人民”的部长级圆桌会议在关于同一议题的部长级政策审查会议开幕后，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召开。

25. 根据理事会关于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第 27/2 号决定，在“为人类和地球恢复和维系健康的生态系统：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伙伴关系”的总主题下，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于 5 月 27 日星期五召开。

26. 关于高级别会议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UNEP/EA.2/19)第六节。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27. 全体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期间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议分派给它的议程项目。委员会主席在于 5 月 27 日星期五晚上举行的环境大会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汇报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全体委员会会议情况的报告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UNEP/EA.2/19)附件二。

H.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8. 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罗马尼亚常驻代表 Julia Pataki 女士(罗马尼亚)在其发言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说明(UNEP/EA.2/INF/25)。自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该委员会专注于本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将环境大会定位成实施会员国在 2015 年通过的重要国际协定的主要参与者，并加强环境署作为引领全球的环境权威机构的作用。委员会依照“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的指导原则，参与了有关重大政策性问题的具有包容性和建设性的谈判，以制定针对全球环境问题的全球解决方案。委员会的重点工作包括为本届会议制定路线图和主题；审议数量空前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后续审议；制定关于将环境大会在偶数年改为奇数年召开届会的备选方案；确定以任何形式纳入第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关键信息。她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工作中面临的挑战，其中包括难以与无常驻内罗毕代表团的会员国进行交流，并难以将其纳入谈判进程；对已经商定的段落重启讨论和需要设定将决议草案翻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最后期限。为了改进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主席代表该委员会，建议对大会议事规则的段落进行分析，如果对这些段落加以修订，可以提高闭会期间谈判的效率，涉及设定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或通过常驻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开会前提名全体委员会的一名主席提高大会届会的效率等内容。

第三章

需要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A. 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9. 在 5 月 27 日星期五晚上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通过了关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2/5 号决议，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主持下，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将其贡献纳入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设定了框架。

30. 环境大会支持实施《2030 年议程》的合作框架的突出内容包括环境大会承诺综合支助《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有效落实，并向高级别政治论坛定期提交其届会在支持其在《2030 年议程》跟进和审查方面发挥作用的主要成果。该决议还呼吁编写环境署对落实《2030 年议程》贡献的定期报告，以期以环境大会决议的形式将报告提交至高级别政治论坛，供其审议。

31. 第 2/5 号决议还具体阐述了高级别政治论坛提升现有科学小组的知名度、影响和认知度的任务，如国际资源小组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这有助于提高可持续发展方面科学与政策接合的连贯性。

32. 此外，第 2/5 号决议规定了以下任务：加强《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作用，将其作为工具跟踪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环境方面工作取得的进步；呼吁增加《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作为促进高级别政治论坛工作的资料的有用性。《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第六版有望在 2018 年年初发布。

33. 在同一决议中，各国环境部长促请环境署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关于根据环境署的预警活动可能会影响到实现《2030 年议程》的新出现问题和风险的资料，并授权执行主任，确保已经涵盖国际商定的多边环境目标的环境署实况在线平台继续提供可信的最新情况，以支持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跟进和审查。

B. 需要国际关注的新出现或其它相关环境事项

34. 在第二届会议上，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了关于需要国际社会关注的关键环境问题的 25 项决议。

35. 在本届会议上，环境大会审议了环境质量与人权、健康和福祉之间的联系。除了该专题重点，环境大会收到的科学证据显示了这些联系更广泛的推动因素，包括与环境可持续性有关的动态，如没有规划的城市化、不健康和浪费的生活方式、接触化学品、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污染、自然资源的枯竭和不平等获取，如水和能源。

36. 在这方面，在关于沙尘暴问题的第 2/21 号决议中讨论的空气污染被确定为世界上最严重的环境健康风险。

37. 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70/195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认识到，沙尘暴对受影响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构成巨大挑战，并承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促进防治沙尘暴的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邀请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环境署，通过各种措施应对该问题。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 2/21 号决议中，呼吁环境署与联合国所有实体合作，支持全球防治沙尘暴的联合国全系统办法。

38. 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2/7 号决议所讨论的化学品和废物接触问题是另一个贯穿《2030 年议程》及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领域，包括目标 3、6、11、12、13、14 和 15。

39. 关于支持《巴黎协定》的第 2/6 号决议讨论的气候变化仍然是一个威胁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环境因素。除了根据不同的气温上升设想估计的风险，气候变化和人类福祉重要方面之间的关系，如在《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3 和 11 讨论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营养等，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理解得更透彻。

40. 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多项决议中提到生态系统退化，包括关于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第 2/13 号决议；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的第 2/16 号决议；关于海洋的第 2/10 号决议；关于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第 2/11 号决议和关于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的第 2/12 号决议。生态系统退化与人类福祉也有重要联系，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2、3、5、6、8 和 16 中加以讨论。

41. 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促进可持续的畜牧业和牧场的第 2/24 号决议中，环境大会认识到，健康的草场和牧场生态系统为经济增长、具有抗灾能力的生计和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2030 年议程》做出贡献。通过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活动而采取行动防治土地退化的益处远远超过预防土地退化的费用。

42. 在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第 2/25 号决议中，环境大会强调，广泛的公众参与，获得信息以及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该决议提请注意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制定国家立法的环境署 2010 年自愿准则(“巴厘准则”)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和《2030 年议程》中的承诺。第 2/25 号决议鼓励各国继续努力支持实施《里约宣言》原则 10，并加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环境法治。

43.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有助于加深了解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使相关机构共同努力，促进对环境问题实际应用基于权利的办法。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的 2/15 号决议认识到需要减轻和尽量减少武装冲突造成的环境退化对处于弱势人民的特定不利影响，并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保护环境。该决议还认识到环境退化对妇女的特定负面影响以及需要对环境和武装冲突采用性别视角。

C.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44. 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表示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其中建议通过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决定草案，内容是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8)。该决定草案建议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在内罗毕举行，并且作为例外情况，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召开三天，载于关于审议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周期的第 2/22 号决议。为了确定拟议日期的可行性，大会主席在收到秘书处建议后推迟了对该提议采取行动。随后，结合执行主任就联合国会议日历对提议日期可行性的书面形式确认，环境大会会员国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没有反对意见的基础上，确认了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D. 环境大会的议事规则

45. 在第 2/1 号决议中，环境大会通过了对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的若干修正。经修改的第 18 条规定，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常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应从其会员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八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20 条也作了修正，规定主席团继续任职，直至下届常会结束。

E. 审议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会议周期

46. 在关于审议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周期的第 2/22 号决议中，环境大会决定从 2017 年第三届会议开始，在奇数年举行常会。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开展资源调动工作，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供资缺口，还请执行主任酌情向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第二届会议上所通过决议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此外，环境大会决定将对执行主任报告的正式审议推迟至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

47. 在同一决议中，环境大会请联大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环境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环境大会常会的组织模式，以改进环境署的预算编制流程，并更好地评估联合国为支持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会务服务所分配的资源。

F. 2018-2021 年中期战略及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48. 在第 2/20 号决议中，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了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及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49. 作为载于 2018 - 2021 年中期战略的“2030 年愿景”的一部分，环境署旨在减少环境风险和提高社会和环境作为整体的复原力，总体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的工作，并得到社会经济利益。七个次级方案包含的环境署主要优先领域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基石。已经为每个次级方案绘制了一张成果图，目的是对应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实现 2030 年目标。各项指标衡量影响水平，以便监测可持续发展环境方面的工作和向联合国环境大会、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定期报告。

第四章

通过各项决议、决定和会议成果文件(议程项目 9)

50. 环境大会在 5 月 27 日星期五晚上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下列决议，这些决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决议	标题
2/1	议事规则修正案
2/2	环境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区域论坛的作用与职能
2/3	通过环境教育和培训进行可持续发展的人员能力投资
2/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萨摩亚途径》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职能和方式
2/5	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6	支持《巴黎协定》
2/7	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
2/8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2/9	预防、减少和回收食物废物
2/10	海洋
2/11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
2/12	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
2/13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2/14	野生动植物及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
2/15	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
2/16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
2/17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方面的工作
2/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2/19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中期审查
2/20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及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2/21	沙尘暴
2/22	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周期
2/23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2/24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促进可持续的畜牧业和牧场
2/25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51. 在从 5 月 27 日晚上一直持续到 5 月 28 日星期六凌晨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审议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关于加沙地带实地环境评估的决议草案。一位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代表表示，该决议草案由不属于该小组的另一会员国共同提出，是在为达成一致意见，与其他政治团体协商后提出的。她指出这项由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决议是技术性的，呼吁对加沙地带敌对行动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她表示将决议在本届会议上付诸表决将树立一个反面先例，请求主席就下一步做法提供指导。她表示所涉缔约方已为达成共识尽一切努力，但某缔约方立场顽固。另一位代表另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也要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决议，正是因为希望达成共识，早先一份类似的决议草案被撤回，取而代之的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争议较小的决议草案。他回顾称，环境署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同一议题的决定。

52. 在介绍了关于加沙地带实地环境评估的决议草案后，一位会员国的代表要求就该提案进行表决。另一位代表同意将决议付诸表决将在环境大会上树立一个反面先例的观点，表示所有参与决议草案讨论的缔约方在讨论中都一秉诚意，并不是一个缔约方顽固，而是没有达成共识。因此，他请求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者考虑将其撤回。

53. 协商后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报告称，已达成一致，不撤回该决议草案。另一位代表因此要求，在就该决议的内容进行表决前，就是否进行该表决举行程序表决。

54. 随后依照议事规则第 55 条第 2 款，就是否对该决议的内容进行表决举行了程序表决。表决后，发现表决时在场的环境大会会员国总数没有超过会员国半数，未达到议事规则第 32 条的要求。由于未达到法定人数，因此环境大会不能进而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随后，该决议草案被搁置，环境大会未对该事项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第五章

利益攸关方参与(议程项目 6)

55.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宣布，他打算召开区域和政治团体相关代表的非正式磋商会议，研究执行主任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的报告(UNEP/EA.2/18)所载的提案，其中介绍了主席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就该政策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的成果。该政策系依照关于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拟订。该决定是环境署理事会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普遍会员制会议上通过的。该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的目的是评估会员国的立场，就环境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新政策尚未落实的内容评估各会员国的立场，这些内容包括：利益攸关方的定义；认证程序和标准；获得会前和会期文件；获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与环境大会主席团的会议。在与有关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后，与会者认识到，在会员国未就政府间认可的认证程序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存在广泛共识，即承认环境署秘书处遵守并汇编为《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的现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规则、机制和做法构成了包容、广泛和持续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基础。

第六章

议程项目 4、5 和 8

56.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项目 5(中期战略、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和项目 8(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委员会主席在于 5 月 27 日晚上举行的环境大会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汇报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全体委员会的议事情况报告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UNEP/EA.2/19)附件二。

第七章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10)

57. 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以议事录草案 (UNEP/EA.2/L.1)为基础，并在理解该议事录将由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完成并定稿的情况下，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事录。

第八章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58.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凌晨 4 时宣布闭幕。

附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 2/1 议事规则修正案
- 2/2 环境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区域论坛的作用与职能
- 2/3 通过环境教育和培训进行可持续发展的人员能力投资
- 2/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萨摩亚途径》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职能和方式
- 2/5 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6 支持《巴黎协定》
- 2/7 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
- 2/8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 2/9 预防、减少和回收食物废物
- 2/10 海洋
- 2/11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
- 2/12 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
- 2/13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 2/14 野生动植物及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
- 2/15 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
- 2/16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
- 2/17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方面的工作
- 2/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 2/19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中期审查
- 2/20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及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 2/21 沙尘暴
- 2/22 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周期
- 2/23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 2/24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促进可持续的畜牧业和牧场
- 2/25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决议

2/1. 议事规则修正案

联合国环境大会

1. 通过对议事规则作出的以下修正：

(a) 第 18 条修正如下：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常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应从其会员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八人和报告员一人。上述官员组成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主席团。主席团应负责协助主席处理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一般事务。按下文第 61 条可能设置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队的主席，亦应获邀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b) 第 20 条修正如下：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任职至选出其继任者时为止。其任期于其当选的届会闭幕时开始，并任职至下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在符合第 18 条规定的条件下，其有资格再度当选。其中任何人均不可在其担任代表的会员国任期届满之后继续任职。

2. 决定上述修正于第三届会议开幕时生效。因此，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选举的主席团将任职至第三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2/2. 环境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区域论坛的作用与职能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暨首届普遍会员制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存在以协助各国执行其国家环境方案、政策和计划的第 27/2 号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非洲环境会议的 1985 年第 13/6 号决定以及关于非洲区域方案的 1983 年第 11/7 号决定，其中邀请该区域各国政府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合作，召开一次非洲环境会议，讨论国家环境优先事项，确定哪些共同问题需要采取区域行动方案，以处理非洲严重的环境问题，并请执行主任通过非洲区域办事处为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

还回顾关于通过西亚和非洲各区域办事处支持阿拉伯国家环境事务部长理事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合作的理事会 1999 年第 20/11 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阿拉伯国家环境事务部长理事会及西亚和非洲各区域办事处的各项目标和宗旨，并建立一项适当机制，以期支持各项区域方案在阿拉伯区域的实施与协调，

回顾理事会 1982 年第 10/V 号决议，其中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定期召开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问题的政府间区域会议，以便确定在这一领域的区域政策和战略，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予以支持，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为这些政府间区域会议提供常设秘书处，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支持的区域环境部长论坛取得的进展和成就，并认识到这些论坛是加强各国参与联合国环境大会届会筹备与跟进工作的重要平台，

赞赏地肯定 2015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由泰国政府共同主办在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

注意到第一届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举行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常会，

表示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非洲区域办事处向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提供的支持，

肯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3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论坛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

1.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范围内，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支持和推动现有环境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区域论坛的召开和(或)加强；

2. 又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范围内，以可得财政资源为限，应区域的请求，通过政府间进程同各自区域的所有国家一道，支持和推动召开新的环境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区域论坛；

3. 还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酌情说明通过开展相关闭会期间工作实施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2/3. 通过环境教育和培训进行可持续发展的人员能力投资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1 号决议中注意到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该方案是 2014 年后对“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采取的一项后续行动，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承诺推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更积极地将可持续发展纳入“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之后的教育工作，²

² 见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33 段。

认识到环境教育和培训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关键作用，

表示注意到 1977 年 10 月在第比利斯举行的全球首届政府间环境教育会议的成果文件——关于环境教育问题的《第比利斯宣言》，以及 2012 年 9 月在第比利斯举行的政府间环境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文件《第比利斯公报》，

注意到 2012 年启动的关于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全球大学伙伴关系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召开前夕取得快速发展，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开发创新性的教育工具和方法以传播其知识基础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

1. 请执行主任结合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实施工作，通过提供环境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机会，包括加强能力发展以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把环境方面纳入相关课程，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酌情面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又请执行主任推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高等教育界开展合作与互动，促进教育及培训领域的环境和可持续性主流化；

3. 还请执行主任加强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大学，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好地执行《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

4.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加强环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工作；

5.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萨摩亚途径》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职能和方式

联合国环境大会，

重申联大 2015 年 12 月 1 日第 70/202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巴巴多斯宣言》³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⁴ 《毛里求斯宣言》⁵ 和《关于进

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⁷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⁸ 包括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第七章,

回顾关于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的联大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呼吁于 2014 年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考虑到会员国呼吁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不断面临的诸多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加强联合国系统对这些国家的支持,⁹

重申联大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认可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萨摩亚途径》,其中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独有和特殊的脆弱性,依然是可持续发展的特例,这些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的各项目标方面依然受到制约”,并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克服其中某些挑战方面拥有自主权和主导权”,同时强调指出“如果没有国际合作,就依然难以取得成功”,

回顾第一届联合国环境大会部长级会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机构加强工作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通过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成果文件的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1. 表示感谢萨摩亚政府和人民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主办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并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2. 肯定关于通过设立新的加勒比和太平洋次区域方案办事处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存在的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3. 鼓励会员国积极和有效地支持执行《萨摩亚途径》,特别是在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性的融资、贸易、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机构支助等方面开展北南、三角和南南合作伙伴关系;

⁶ 同上,附件二。

⁷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⁹ 《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179 段。

4. 又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为执行《萨摩亚途径》作出贡献，并请执行主任：

(a) 在中期战略和正在进行的工作方案中纳入和明确指出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萨摩亚途径》的各项行动，重点是伙伴关系、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机构支助、监测、报告和评价；

(b) 在《萨摩亚途径》环境层面所涉领域内加强提供战略性和针对性的支助，包括可持续的旅游业；

(c) 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学习、信息交流和南北及南南合作，特别是在如何适应和实施办法方面，比如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及资源效率；

(d) 建立国家和次区域能力，针对《萨摩亚途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报告，结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报告平台(如环境署实况在线平台)，并利用环境署指标报告信息系统，在多边环境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下进行报告；

5. 请执行主任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萨摩亚途径》同时也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行动；

6. 认识到环境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可以作为促进《萨摩亚途径》环境层面执行工作和共享相关信息的重要论坛，包括重点指出需要采取更多行动的领域，引导关注和将资源投入到这些领域，以及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

7. 请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重点是方案活动的产出和影响。

2/5. 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通过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成果文件的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和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联大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联大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回顾根据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联合国环境大会高级别会议在设定全球环境议程和为应对各种新出现的环境挑战提供总体政策指导和制定政策应对措施方面的作用，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成果，包括承诺确保将环境方面的工作充分纳入整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请执行主任拟定关于环境问题的全系统战略并促进强有力的科学与政策接合，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为环境可持续性推进司法、治理和法律”的第 27/9 号决定，

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40 段，其中认识到目标 17 下和每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实施手段具体目标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并且其重要性等同于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在振兴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成果文件提出的具体政策和行动的支持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可以实现的，欢迎联大核可作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组成部分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认识到全面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至关重要，

还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41 段，其中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负主要责任，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阐述了落实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所需要的手段，调动财政资源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以及以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包括共同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国内和国际公共财政将在提供基本服务和公共产品以及促进从其他来源筹资方面起关键作用，承认多样化的私营部门(从微型企业、合作社到跨国公司)、民间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将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作用，

欢迎秘书长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跟进和审查进程的报告，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 in 环境领域的协调工作的报告，

承认多边环境协定对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又承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所有人的议程，该议程的成功实施要依靠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强调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和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一

联合国环境大会对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贡献

1. 承诺以综合方式为有效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做出贡献，通过设定全球环境议程，为应对各种新出现的环境挑战提供总体政策指导和制定政策应对措施，开展政策审查、对话和经验交流，并为实现环保目标和调集资源培养各种伙伴关系；

2. 又承诺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传达其各届会议的主要信息，以支持其在跟进和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职能；

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贡献

3. 请全球环境领域权威牵头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加强环境署活动，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连贯一致地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建议；

4.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秘书处的作用及其提供的支持，并请执行主任继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落实该框架六项方案方面的努力，从而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

5. 鼓励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责、工作方案和预算范围内采取行动，加强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地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具体方式包括：

- (a)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其他方式的合作；
- (b) 酌情参与区域协作机制；
- (c) 积极促进将环境方面工作纳入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d) 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机构和人员的能力建设；

6.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下届会议汇报在落实环境管理小组成效报告的建议和结论以及联合国系统环境战略框架方面的进展，并邀请环境管理小组成员向各自的管理机构汇报小组工作进展；

7. 酌情邀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继续支持落实环境管理小组成效报告的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环境战略框架；

8. 鼓励执行主任应要求支持各国政府加强机构和人员能力以及政策和法律框架的工作，以有效地整合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

9. 着重指出城市和人类住区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支持实施可持续城市发展环境方面的工作，继续在“人居三”会议筹备及其跟进中发挥积极作用；

10. 鼓励执行主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一步促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承认这些协定理事机构的机构独立性，以便提高效率、成效和包容性，并避免重复工作；

11. 邀请多边环境协定在各协定下的汇报义务中考虑《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具体目标和指标；

三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2. 请执行主任酌情建立新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强化现有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推动开展有利于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活动；

13. 又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职责范围内，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金融部门进行磋商，立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针对金融和环境交叉领域问题编写的调查报告《我们需要的金融体系》；

14.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机构间工作队中发挥的联合协调人作用，该工作队是技术促进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注意到有机会促进协作、连贯一致和合作以提高协同增效和效率，尤其是加强无害环境技术和创新的能力建设举措以及其他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减少对环境的有害影响；

四

跟进与审查

15.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职责范围内，在跟进与审查实施可持续发展环境方面工作的进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展望》等评估进程提供政策相关的信息，作为对《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报告》的贡献，上述所有工作都应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总体跟进和审查工作提供支持；

五

科学与政策接合

16. 鼓励执行主任以避免重复的方式，继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指标方面的工作，以便为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交付情况提供支持；

17. 邀请执行主任以确保可持续发展三方面整合的方式，继续提高各方对已证明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行之有效的环境政策的认识；

18. 请执行主任强化《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科学与政策接合，具体方式为：

(a) 利用从所有相关领域广泛来源获取的数据(在适用情况下使用分类数据)和信息，加强与环境界以外伙伴的合作，立足于现有的国家和国际工具、评估、小组和信息网络；

(b) 继续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协作，并促进为支持政策制定提供综合性评估的科学小组的工作，特别是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秘书处的科学小组，例如国际资源小组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c) 通过将上述评估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来提升此类评估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并促进其在广泛受众中的传播；

(d) 继续提供包括《全球环境展望》评估在内的政策相关信息，以便追踪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环境方面工作相关的进展，同时提供有关全球可持续性趋势的信息，并将上述信息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旨在为加强实施的知情决策提供支持；

(e) 提供有助于编制《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相关报告和评估，此类报告和评估应为联大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各次会议提供信息；

六 评估与预警

19. 请执行主任确保《全球环境展望》进程、成果和专题评估(包括对环境现状、趋势和展望的评估，并包含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20. 又请执行主任通过提供关于有可能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产生影响的新出现问题和风险信息的信息，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预警活动为相关决策者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支持；

七 环境署实况在线平台

21. 请执行主任确保已包含国际商定环境目标的环境署实况在线平台提供可靠及时的信息，为跟进和审查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级取得的进展提供支持，具体方式为制定旨在维护该方案和保持其内容相关性的长期计划，并确保通过该方案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具有良好的溯源性；

八 与工作方案、预算和中期战略建立联系

22.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预算和中期战略中反映出环境署对《2030 年议程》作出的贡献，实现方式包括在次级方案间建立协同增效、划拨资源以及与其他机构共同为该目标努力；

九 进展报告

23. 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供环境大会下届会议审议，内容是环境署对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以期将该报告提交至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

2/6. 支持《巴黎协定》

联合国环境大会，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最大的挑战之一，其削弱了所有国家，尤其是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能力，

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了《巴黎协定》，

又欢迎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纽约举行的仪式上，170 多个国家签署《巴黎协定》，以及迄今已有 17 个缔约方批准该协定，

敦促所有会员国批准、接受或核准《巴黎协定》，

承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通过谈判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以及由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欢迎联大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还欢迎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表示注意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气候变化次级方案为应对气候变化这一全球挑战作出贡献，

回顾其关于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问题的第 1/8 号决议，

注意到在全球动员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并赞赏地认可《利马-巴黎行动纲领》的各项成果，

1.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范围内，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为全球在 2020 年之前实施各项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作出贡献，具体方式是：

(a) 加强在教育、培训、公众认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及合作等领域的努力；

(b) 巩固并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各项伙伴方案和倡议的力度；

(c)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相关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适应、缓解和向可持续未来过渡相关工作上的协作，通过协作加强协同增效，避免重复并最大限度提高效率和效果；

(d) 更快速地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能力以便为执行《巴黎协定》做好准备、执行能力以及获取资金和技术的能力；

(e)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支持；

(f)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全球气候变化相关评估提供的支持和作出的贡献；

2. 又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7.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第 1/5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此前关于此事项的各项决定，

认识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要求之一，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确保提高政治关注度，以及有效地在该领域实施各项行动创造了机遇，

欢迎为跟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尤其是题为“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长期健全管理”的附件而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化学品和废物群组内的合作与协调，并确认有必要继续此类合作和协调，以便在相互感兴趣的领域充分利用相关经验和专长，以期促进政策一致性，并视情况最大限度地在所有层面有效和高效地利用资源，

认识到废物管理是严峻的挑战和优先事项，需要国际组织进一步采取重点明确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确保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回顾国际环境技术中心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废物管理工作承担的任务及发挥的协调作用，包括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其体现在理事会第 16/34 和 27/12 号决定中，

欢迎将《全球废物管理展望》作为一项工具，为废物环境无害管理政策和行动提供综合分析和建议，并且铭记，据《展望》所述，全世界至少有三十亿人没有受控制的废物处置设施可供使用，全世界有二十亿人仍得不到固体废物收集服务，

重点指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危险和其他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方面，包括在进行中的《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执行工作中的重要性，

又重点指出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协助各区域执行这些公约，以及在其所服务国家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其他相关工作中的作用，

深为关切废铅酸电池回收利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活动)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以及某些发展中国家缺少足够数量的必要设施以便以无害环境方式回收利用数量快速增长的废铅酸电池，并且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减少释放、排放和接触，以及加强工人的安全保护，包括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释放到环境中的铅和镉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显著风险，

回顾理事会第 27/12 号决定第一节第 4 段请执行主任继续开展《全球化学品展望》工作，尤其是在认为数据缺乏或不足的领域，以便评估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

欢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包括将环境持久性药品污染物认定为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将高度危险农药认定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需要关注的新问题，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第 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

实现 2020 年及之后的目标

1. 欢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包括总方向和指导意见，以其作为关键要素推动全体利益攸关方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迫

¹⁰ UNEP/EA.2/6/Add.3。

切需要的协调行动，以实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目标，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规定的 2020 年目标，该目标还被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2.4；

2. 促请尚未行动的各会员国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作为优先事项体现在其国家可持续发展规划进程、消除贫困战略及相关的经济部门政策中，同时考虑到其发展和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国家自主权；

3. 请执行主任以可用资源为限：

(a) 与相关的国际利益攸关方协调并酌情支持会员国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各项政策和行动，从而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b)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为支持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主持开发的各种指标而开发相关数据，包括补充指标；

(c) 在 2017 年底之前发表一份决策者概览，介绍为实现上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视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而酌情采纳的政策和行动；

4. 邀请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并在适当时邀请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利用机会以协调的方式汇报各公约如何为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贡献，同时将适用的程序考虑在内；

5. 鉴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参与组织的职责，请执行主任积极参与和支持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上商定的闭会期间进程，以便编写关于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工作的建议等内容，以促进相关行业利益攸关方的主动参与；

6. 邀请尚未行动的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和环境管理小组成员采取措施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包括在自身任务范围内规划的各项行动，以实现 2020 年目标和《2030 年议程》；

7. 请执行主任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实施综合筹资方法，同时考虑国情，并注意到这种筹资方法对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非常重要，尤其是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主流的能力建设活动；

8. 促请私营部门依据综合方法，在筹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在相关行业部门内建设中小企业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能力；

9. 请执行主任考虑如何在时间和方法上协调《全球废物管理展望》和《全球化学品展望》的后续更新工作；

10. 又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包括行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开展铅和镉方面的工作;

二 废物

11. 请执行主任确保将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包括预防废物产生)充分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整个方案的各项战略和政策;

12. 邀请所有从事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利益攸关方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实施必要的政策、激励措施和程序,促进废物预防、减量、再用、循环以及其他回收,包括能源回收;并增强给气候、健康和海洋带来的共同效益;

13. 请执行主任强化和提升国际环境技术中心作为全球废物管理卓越中心的工作,尤其是建立供全体利益攸关方访问的知识平台的工作,为国家和城市一级的废物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开展能力建设,以及与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环境协定的各区域中心及秘书处紧密合作,通过伙伴关系(尤其是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提供此类援助;

14. 又请执行主任在 2019 年底之前发表一份《全球废物管理展望》更新报告(包括一份决策者摘要),并确保与《全球化学品展望》更新工作以及进行中的各区域废物管理展望编写进程适当互补,特别是阐述以下信息:

(a) 按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第 28 段的要求,说明化学品与废物的相互联系;

(b) 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行动的备选方案;

(c) 加强废物预防、减量、再用、循环和其他回收,包括能源回收,从而在总体上减少最终处置,包括填埋的战略,并确保此类战略满足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废物的需要,尤其是将有害物质从废物流中适当分离和充分处理,鼓励生产者向市场推出更多可持续产品并支持回收和循环再造计划;

15.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组织、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非政府组织、行业、学术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并酌情在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核心领域的伙伴关系发挥牵头作用;

16. 鼓励尚未行动的会员国通过各项控制措施,例如:

(a) 制定国家战略,特别是鼓励扩大生产者收集废铅酸电池的责任,从而确保这类电池以无害环境方式得到回收利用;

(b) 充分解决废铅酸电池(包括回收利用)带来的释放、排放和接触问题,如通过制定适当的准则和标准;

17. 邀请各会员国，尤其是废铅酸电池产生少量废物的会员国，配合收集此类电池，以便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及《巴马科公约》等相关区域公约的相关条文，在区域或国家循环设施中进行加工；

18. 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实施工作，特别是通过：

(a) 编写区域废物管理展望以增强信息可用性，包括视情况通过知识枢纽提供与废物综合管理相关的无害环境技术，同时考虑到《全球废物管理展望》；

(b) 推动能力建设和技术示范项目(尤其是在城市地区)，通过废物预防、减量、再用、循环和其他回收，包括能源回收，推广“3R”(减量、再用和循环)办法；

(c) 提供关于废物环境无害管理最佳可得工艺和技术的可用信息获取渠道；

(d) 通过技术可持续性评估方法等工具发展技术评估领域的工作，使决策者能够选择最适当的技术来实现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e) 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方法提供能力建设，以实施废铅酸电池循环再造监管框架和方案，包括让私营部门在其中发挥作用；

19. 强调必须阐明和应用现有各项文书以进一步推进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包括预防、尽量减少和回收废物，以便从根源上解决海洋垃圾问题；

三 化学品

20. 邀请拥有可持续化学相关经验的各国、各国际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提交最佳实践，说明其如何用于加强化学品健全管理，特别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

21. 请执行主任于 2018 年一季度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所收到的信息，以协助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审议可持续化学带来的机遇，包括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政策的联系，以及可持续化学可能从哪些方面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

22. 欢迎到目前为止有关方面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批准，并邀请其他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采取必要的内部措施以便能够在批准后履行义务，并在此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使其尽快生效；

23. 请执行主任：

(a) 于 2018 年底之前提交《全球化学品展望》的更新报告，包括一份决策者摘要，与《全球废物展望》协调，特别说明为解决缺乏或没有充足数据对 2030 年目标实现进展进行评估问题而开展的工作、非化学替代品的开发情况、化学品与废物的相互联系，并为从现在到 2020 年及之后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而执行的各项活动提供科学意见和选项；

(b) 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于 UNEP/EA.2/INF/20 号文件所述的更新《全球化学品展望》的拟议计划的反馈，并要求《全球化学品展望》指导委员会考虑该反馈，并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酌情审议对拟议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

(c) 确保更新后的《全球化学品展望》研究国际化学品大会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有新证据表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的其他问题；

(d) 鉴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成员的职责，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合作，加强该组织对解决环境持久性药品污染物这一新出现问题的参与，尤其通过强化科学基础；

24.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行业、学术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能力范围内，为执行本决议提供适当形式的援助；

25.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下届会议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8.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大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相关的段落，并认识到社会消费和生产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对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

又回顾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 2015 年 9 月第 70/1 号决议，并承认关于“确保采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目标 12，并考虑到该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目标体现在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中，

还回顾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应采取行动，其中发达国家带头，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能力，并酌情承认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适时使用不同方法，包括可持续材料管理、材料循环社会概念以及循环经济方法等在内的各种系统性方法，可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回顾关于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成果的第 1/1 号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5(c) 段，其中重申部长们加快和支持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各种努力的承诺，包

括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可持续生活方式，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下加快行动，实施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通过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将其作为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采取行动的工具，包括其关于实施手段的部分，

注意到为实现土地退化中和及城市可持续性的努力对支持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及加强粮食安全十分重要，

重点指出联大第 70/1 号决议第 28 段作出的承诺，即从根本上改变社会生产和消费商品及服务的方式，包括促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助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比如通过调动所有方面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和创新能力，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重申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支持其目标和宗旨，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 10 年期框架的秘书处及作为其所有项目的执行伙伴的作用，

承认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是一个全球行动框架，用以支持区域和国家倡议，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便在生态系统承载力范围内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方法包括努力使经济增长与环境退化脱钩、提高资源使用和生产过程的效率和可持续性，以及减少资源耗竭、污染和废物，

强调需进一步强化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相关的方案、伙伴关系和框架，如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以推广和拓展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政策及良好做法，尊重各国发展战略的国家自主权，

欢迎在各级通过区域框架和论坛以及其他举措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努力，

重点指出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国家能力和优先事项，以保证在整个价值链中对自然资源和材料的可持续供应和使用，同时还保持并恢复生态系统及其服务/功能，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注意到用于促进和扩大投资的工具的重要性，

承认需进一步采取行动以解决营养物管理带来的挑战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认识到在协调一致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在自然资源可持续使用方面不断演进的科学与知识的重要性，特别是国际资源小组的工作，

1.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到国家能力和优先事项的同时，通过采取必要步骤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相关具体目标，同时认识到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目标，同时根据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改善全球资源效率并努力将经济增长与环境退化脱钩，由发达国家带头；

2.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同时考虑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政策和战略，并合作以：

(a) 酌情促进生命周期办法，包括资源效率和可持续的使用和管理资源，以及科学办法和传统知识办法，“从摇篮到摇篮”的设计以及 3R 概念(减量、再用和循环)和其他相关办法；

(b) 促进包括就材料、货物和服务的生命周期办法交流经验和能力建设在内的行动，以更高效地使用资源；

(c) 推动将可持续性纳入货物和服务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

(d) 提高使消费者、投资者、企业和政府作出知情决定的信息的可得性；

(e) 邀请企业采用可持续的做法，并按照不断变化的国际标准继续加强对可持续性信息的报告；

(f) 强化有利环境，以形成公正合理的二级材料市场；

(g) 结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设计并落实国家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政策及行动计划或更广泛的可持续性战略，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作为其中的一部分；

(h) 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纳入教育和培训，以推动所有国家转向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3. 又鼓励所有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有积极进取的行动，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通过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作为落实《2030 年议程》的工具；

4. 还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推动可持续的公共采购做法；

5. 请执行主任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并强化促进所有区域的协同努力的工作，以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及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通过持续努力提供支持、分析和数据；

6. 又请执行主任结合国家战略、能力和优先事项，继续并强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努力，促进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下所有的方案，途径包括：

(a) 强化专题方案内部和各专题方案之间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与展示资源效率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做法、商业案例、创新和新商业模式，并促进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的其他全球性活动建立战略联系；

(b) 扩大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所需的供资来源；

(c) 制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的実施措施，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d) 通过指标框架，监测和评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的落实进度；

(e)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建设，以便对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开展充分的衡量、跟进和评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相关的具体目标的商定指标；

7. 鼓励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吸引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参与，合作发展伙伴关系和联盟，以寻找通过创新方式实现资源高效社会；

8. 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特别发展和强化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促进在相关领域分享和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做法；

9.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制定和落实促进资源效率和复原能力的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并协调运输、能源、废物和废水管理及可持续建筑与施工等部门的政策，包括利用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并请执行主任探索加强合作的机遇，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和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城市层面进行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合作；

10. 注意到各级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法及政策，例如良好做法、公私伙伴关系和经济激励，可以成为在不同领域改进可持续性的有用工具，包括城市规划、自然资源保护、资源管理、土地使用管理和养分管理，可通过区域框架和论坛以及其他举措加以推进；

11.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和活动内部和之间促进信息和最佳做法的共享，并加强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在不同领域推动良好做法并产生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多重效益；

12. 鼓励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提供科学和专家支助，与有关组织、方案和论坛合作，促进在不同区域更好地了解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并提高政策、方案和战略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成效；

13. 邀请国际资源小组和其他相关科学和专家小组将与本决议相关的报告，包括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现状、趋势和展望的报告，提交至联合国环境大会今后的一次会议上，但不迟于 2019 年；

14.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各方从多渠道调动自愿捐款，以支持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的信托基金，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

2/9. 预防、减少和回收食物废物

联合国环境大会，

关切全球生产的供人类消费的食物中有大约三分之一被浪费或损失，同样被损失或浪费的还有生产这些食物所耗用的大量土地、能源和水等稀缺资源，

认识到损失或浪费的食物造成不利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包括生产和运输食物耗用的大量土地、能源和水等稀缺资源，而且食物废物进入通常负担过重的废物管理系统，

又认识到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消除气候变化和荒漠化等不利环境影响造成的饥饿是国际社会的根本性优先事项，

还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食物浪费和损失主要发生在粮食价值链的早期环节，但不限于此，

认识到处理固体废物有机和无机部分的废物管理层级的优先排序依次是预防、减量、再用、循环和包括能源回收在内的其他回收，以及最终处置，

又认识到对食物废物的有效管理将优先实行源头减量，手段是预防和尽量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回收可能被浪费的可供人类消费的安全有营养的食物、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回收损失和浪费的食物残余用作动物饲料，以及将损失和浪费的食物从填埋处置转用于能够产生效益的工业用途，包括能源回收，

还认识到市场化激励对于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可能发挥的关键作用，同时需要考虑到各国的不同国情，

注意到相关政府机构(包括环境部委和承担环保责任的国家机构)、国际组织、农业部委以及负责粮食安全的其他相关部委及其合作伙伴在促进解决食物损失与浪费问题的具体作用和机遇，其具体工作方向是针对社会经济、环境和公共卫生问题，同时推动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各种解决方案和机遇，

赞赏地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思前食后厉行节约”联合倡议，为提高对于这一重要事项的认识而开展的工作，以及近期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之下推出的可持续食品体系方案，该方案是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制定的，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特别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2.3，即到 2030 年将零售和消费环节的全球人均食物浪费减半并减少生产和供应链环节的食物损失，包括收获后的损失，同时认识到具体目标 12.3 对于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2)的积极影响，

1. 邀请各国政府，在考虑到各国不同国情的基础上：

(a) 实施各项方案，包括视情况实施减少食物损失量和浪费量的市场化激励，推动在粮食价值链所有环节回收原本可能浪费的可食用食物，从而增加可供人类消费的富有营养和健康的食物数量，尤其是为最缺乏食物和营养保障的群体提供食物，进而减少作为废物处置的可用食物的数量；

(b) 与国际组织和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制定方案预防和减少在粮食价值链各环节的食物损失和浪费，并推动对损失和浪费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包括在保证安全和遵守现行卫生条例的前提下将食物的不可食用部分用于动物饲料、工业用途、堆肥以及能源生产，同时尊重废物管理层级；

(c) 参与现有的各项国际努力，通过改进方法以更好地计量食物损失和浪费数量以及实现高效和可持续的食品体系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d) 参与国际合作，目标是通过共享在此方面证明有效并能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技术知识和良好做法，减少和 (或)消除生产环节污染所导致的食物损失；

2. 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限度内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a) 充分利用现有的食物废物相关的伙伴关系方案，支持制定关注在整个粮食价值链(包括生产阶段的污染、食品回收和将损失和浪费的食物从填埋处置转用于其他生产用途)减少和预防食物浪费的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例如：通过“思前食后厉行节约”倡议)以及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例如参与最近推出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可持续食品体系方案的利益攸关方；

(b)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目的是支持关注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的社区；

(c) 继续参与正在进行的改进食物损失和浪费测量方式的国际倡议，包括旨在量化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倡议；

(d) 加强各项工作(如国际环境技术中心正在开展的工作)，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可持续食品体系方案等论坛上传播关于废物管理的信息，包括用于预防食物损失和实现食物废物作为生产性经济资源再利用的现有技术的信息，并探索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协作的机会，以扩大将食物损失和浪费产物作为沼气和堆肥原料的规模；

(e) 继续提高对食物浪费问题的环境方面，以及对预防和减少食物浪费和促进食物再利用及食物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潜在解决方案和良好做法的认识，并确定知识专长的区域和次区域资源中心，包括通过吸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的参与，以推动实现上述目标；

(f) 向联合国环境大会下届会议汇报执行本决议相关条文的进展情况。

2/10. 海洋

联合国环境大会，

认识到海洋环境，包括海洋和邻近沿岸地区，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是全球生命支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为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机遇的资产，

严重关切我们的海洋、沿岸地区、湿地和岛屿健康面临的各种威胁及其在可预见未来加剧的可能性——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世界海洋评估一)(该评估得到联合国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四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¹¹ 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¹² 的肯定)等文件均反映了这些威胁，

回顾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呼吁通过落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反映的国际法，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该公约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确立了法律框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158 段回顾了上述内容，

又回顾联大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欢迎该议程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及其对养护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的承诺，同时还认识到海洋的健康和生产能力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存在联系，

还回顾联大 2015 年 12 月 22 日题为“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第 70/226 号决议，尤其欢迎在该决议中决定于 2017 年 6 月在斐济召开高级别会议，

认识到区域海洋公约、区域行动计划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根据国际法在区域一级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其他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及其对区域跟进和审查的贡献，包括通过为落实《2030 年议程》而将要建立的区域监测和报告机制发挥的作用，

¹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4：落实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展中期评估》，蒙特利尔，2014 年。

¹² 《2014 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性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又认识到许多多边环境协定对落实与海洋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推动其跟进和审查过程的重要贡献，

回顾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重申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中关于采取划区养护措施的承诺，包括建立海洋保护区；这些措施要符合国内和国际法，并以现有最佳科学信息为工具，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¹³ 同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5 要求到 2020 年养护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又回顾《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关切地注意到第四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中的评估，即虽然在实现大多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部分要素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除非采取更多措施，进展速度在多数情况下不足以在 2020 年前实现目标，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海洋问题的第 27/6 号决定，其中敦促各国通过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相关和现有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作出的承诺，以保护和恢复海洋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及复原力，维护生物多样性，同时在依照国际法管理影响海洋环境时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采取预防性办法，以便落实可持续发展的全部三个方面，

肯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对加大海洋环境压力的新问题和活动作出的贡献，以及为加深认识海洋垃圾、海洋酸化、缺氧及海洋和沿海地区碳汇以及碳库等问题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依照国际海事组织确立的特别敏感海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确定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在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下对海洋保护区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其他划区管理措施等国际文书，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划区管理措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具体目标作出的贡献，即到 2020 年，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并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保护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并肯定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全球倡议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开展的相关科学和技术工作，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将《巴黎协定》认定为遏制海洋变暖、酸化和海平面上升等气候变化影响以及减少给全世界海洋和沿海地区生态系统及沿海地区居民所带来不良后果的关键措施，包括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脆弱国家带来的不良后果，

回顾联大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一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¹³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77 段。

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有关国家请求在协助其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方面，包括协助其实现相关国际法目标方面可以作出的贡献，

肯定加强海洋问题相关国际组织和论坛的合作和协调的挑战，并重点指出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此类组织和论坛进行合作和协调对以一致方式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价值，

回顾《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 2012 年马尼拉宣言》确定的展开工作的三类优先污染源(营养物质、海洋垃圾和废水)，

注意到第十七次区域海洋公约及行动计划全球会议通过的《2017-2020 年区域海洋战略方向》，

1. 请执行主任与相关全球和区域论坛、协定和组织合作和协调，按照国际法，将《2030 年议程》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执行工作中与海洋相关的方面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并向环境大会下届会议报告该方面的工作；

2. 呼吁所有海洋问题国际和地区论坛及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捕鲸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继续开展关于海洋问题的合作和协调，以便以一致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及其相关具体目标；

3. 邀请执行主任酌情为 2017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投入；

4. 促请还未加入《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从而推动其迅速生效；

5. 邀请会员国和区域海洋公约及行动计划，酌情与其他相关组织和论坛，如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为各个海洋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具体目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落实和报告开展工作；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加强协助各国和各地区将生态系统方法用于管理海洋和沿海环境，包括推动沿岸地区综合管理和海洋空间规划的跨部门合作；

7.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会员国的请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论坛和组织如多边环境协定(酌情)和区域渔业组织合作，就海洋保护区的划定、设立和积极管理以及其他空间管理措施的应用提供技术建议；

8. 鼓励各会员国单独、集体以及在区域性机构内，划定和积极管理海洋保护区，并采取其他符合国内和国际法律并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的划区养护有效措施，从而实现相关全球具体目标，尤其是在目前沿海和海洋地区养护率远低于 10% 的地区，或者在保护区缺乏有效和公平管理、连通性或生态代表性的地区；

9. 又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参与由联大第 69/292 号决议发起的进程，该决议要求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一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0. 注意到关于《2017-2020 年区域海洋战略方向》的文件，同时请执行主任向各缔约方大会、政府间会议或相关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其他理事机构通报该《战略方向》；

11. 请执行主任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7-2020 年区域海洋战略方向》，加强各地区的现有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合作、协调、沟通和最佳做法及信息的共享；

12. 邀请还未成为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缔约方或成员国的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对这些成员国在该方面的举措予以支持；

13. 鼓励现有区域海洋公约各缔约方考虑按照国际法扩大这些文书的区域覆盖范围的可能性；

14. 肯定并明确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在《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尤其为了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可持续粮食系统方案；

15.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等方式，参与开展恢复海洋生态系统的活动，尤其是沿海地区生态系统管理和恢复、基于自然的气候适应解决方案以及在沿海地区创造可持续就业和生计；

16.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相关组织、方案和论坛合作提供科技支持，以加深了解、进而帮助避免可能给全球带来重大影响的突发、加速或不可逆转的环境变化，比如海底永冻层消融以及海冰和冰川融化；

17. 请执行主任评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1 年海洋和沿海地区战略的成效，并在评估的基础上，就战略的更新、修订或替代向环境大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提案，供其审议。

2/11.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提到的关切，即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来自多个海洋和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包括海洋垃圾(特别是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氮化合物的负面影响，以及减少此类污染的承诺，

又回顾《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其中强调《檀香山战略》和《檀香山承诺》在防止和管理海洋废弃物方面的意义，并呼吁建立全球海洋垃圾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随后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上启动，并由《全球行动纲领》主办，

注意到人们对海洋环境中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数量、来源、负面影响及可能的减少措施的知识增加，除其他资料来源外，环境大会第 1/6 号决议授权编写的 2016 年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研究报告《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激发行动和指导政策变化的全球经验教训与研究》对此作了概述，

又注意到第一次全球海洋评估报告指出了纳米级最小微塑料颗粒这一新出现的问题，并对微塑料会进入海洋食物链并给环境和人体健康带来潜在风险表示关切，

关切地注意到塑料和微塑料可通过淡水系统，如通过河流迁移，并存在于海洋环境所有空间内；它们进入海洋的数量正在快速增加；海洋环境中的塑料降解极其缓慢；塑料含有并可吸收和释放化学品，例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可能有助于其传播及有害生物体的扩散；上述情况对海洋生命、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包括渔业、海洋运输、娱乐和旅游，以及当地社会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重申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及其具体目标 14.1，该具体目标力求到 2025 年“防止和大幅减少所有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和营养盐污染”，并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其他相关具体目标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对于有效实施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大在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5 号决议中对海洋废弃物和微塑料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并敦促各国采取行动，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废物(包括海洋塑料垃圾、微塑料和相关化学品)造成的海洋污染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相关公约以及国际文书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如《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1. 认识到海洋环境中存在塑料垃圾和微塑料¹⁴ 是一个正在快速加剧的全球性严重问题，需要全球紧急应对，参考生命周期的办法并承认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数量和来源以及应对该问题的可得资源在各区域有所不同，需要采取措施并根据当地、国家和区域情况酌情调整；

2. 回顾其第 1/6 号决议“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并敦促所有尚未开展实施工作的国家全面实施所有相关的建议和决定，包括通过国家措施和区域、国际和跨部门合作加以实施；

3. 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开展的活动，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它们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和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协调采取行动，预防和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其工作做出积极贡献；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海事组织之间就此事项开展合作和信息分享，以及在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下就此事项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4. 肯定在《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保护波罗的海区域海洋环境公约》、《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和《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下制定的有关海洋垃圾的区域行动计划；欢迎正在为黑海、《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关于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的科威特区域公约》制定此类计划；欢迎七国集团¹⁵ 的治理海洋垃圾行动计划；敦促其他国家政府和区域酌情合作制定此类行动计划；

5. 欢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捕鲸委员会和《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的主持下就海洋废弃物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开展的工作，以及在《保护南太平洋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主持下就源自船舶和陆上的污染开展的工作，并呼吁上述工作与在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进行协调；

6. 又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环境大会第 1/6 号决议的报告，¹⁶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建议，敦促酌情对其加以评价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以实施，包括通过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合作及行动计划，优先关注重要来源和影响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以及与行业、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从而减少海洋中的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产生、数量 and 影响；

¹⁴ 直径小于 5 毫米的塑料颗粒，包括纳米级颗粒。

¹⁵ 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

¹⁶ UNEP/EA.2/5。

7. 强调对废物的预防和无害环境管理是治理海洋污染，包括治理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取得长期成功的关键，促请会员国制定和实施符合废物分级的必要政策、监管框架和措施，并在此背景下强调提供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强调会员国应考虑向发展中、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以实现上述目标；

8.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海洋垃圾问题的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主题为“健康的海洋，健康的地球”的 2016 年联合国世界海洋日；关于大洋和海洋法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该进程在 2016 年将关注于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为该会议编写的报告；¹⁷

9. 认识到地表径流、河流和污水排放口都是垃圾从陆地转移到海洋的重要途径；还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在淡水水道乱丢垃圾，包括适应极端风暴、洪水和其他相关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鼓励酌情在此方面展开相关的跨界水道国际合作；

10. 又认识到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来源和负面影响的教育、能力建设、知识转让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减少和防止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措施，以及无害环境废物管理系统和清理行动至关重要；

11.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内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在国家和区域措施和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方面对其协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重点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支持此行动；认识到对海洋垃圾最主要来源区域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全球减少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尤为重要；

12. 认识到有必要查明海洋垃圾的迁移和散布途径和热点地区，酌情在此类热点地区的清理行动上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开发此类海洋垃圾清除和无害处理的无害环境系统和方法；强调在海洋垃圾直接威胁到敏感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或基于海洋的生计或本地社区的地区，迫切需要展开清除工作；认识到清除行动应尽可能基于风险和具有成本效益，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环保做法并实行谁污染谁付费的方针；

13. 鼓励所有各级政府进一步发展与行业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并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包括在环保的塑料包装替代品和押金退费系统方面；对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来源和负面影响以及减少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可能采取的措施提高认识；促进个人和企业行为的改变；在防止和清理海洋塑料废弃物方面进行合作；在此方面邀请实行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的举措，包括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可持续旅游业方案；

¹⁷ A/71/74。

14.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和管理组织开展的减少和清理废弃、丢失或丢弃渔具的工作，并鼓励会员国和所有各级政府将此类措施酌情列入相关治理海洋垃圾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有现成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和做法；

15. 着重指出需要共享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环保做法的知识和经验以减少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乱丢垃圾现象并酌情实施试点项目，包括押金计划、自愿协定和恢复方面的项目，特别是通过预防和减量、再用和循环(3R)；

16. 认识到国际海事组织在减少海洋垃圾方面发挥的作用；回顾《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商定有必要减少向海洋非法倾倒垃圾，包括通过建设和使用有效的港口接收设施，并确定和酌情回收与垃圾和废物处置相关的费用，包括通过港口费，并考虑其他激励和创新办法；

17. 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6 年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研究¹⁸中关于进入海洋环境的微塑料最重要全球来源和可能避免措施的结论，并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一步确认最重要的来源和重要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预防措施；邀请各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并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及酌情与行业合作采取此类优先措施，并分享它们的经验；敦促逐步淘汰产品中的一次微塑料颗粒的使用，尽可能包括个人护理产品、工业磨料和印刷产品，并采用有机或矿物质无害化合物将其取代；

18. 鼓励产品制造商和其他各方考虑含有微珠和可降解聚合物的产品的生命周期环境影响，包括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塑料废物回收的下游影响；淘汰和减少在产品中一次微塑料颗粒的使用，尽可能包括个人护理产品、工业磨料和印刷产品；确保所有替代产品无害环境；在对此类塑料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方面进行合作；

19. 又鼓励为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制定与尺寸相关的国际统一定义和术语以及用来监测和评估的兼容标准和方法，开展具有成本效益的监测工作并进行合作，尽可能依托当前相关监测方案，并考虑酌情采用替代性自动化和远程感应技术；

20. 着重指出尽管已经进行的研究为立刻采取行动的必要性提供了足够证据，但还需对包括相关化学品在内的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进行更多的研究，特别是关于环境和社会影响，包括对人类健康、途径、通量和归宿的影响，包括在所有海洋空间中，特别是在海岸和开阔洋水体和沉积物中的分解和降解率，以

¹⁸ 《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激行动和指导政策变化的全球经验教训与研究》，环境署，2016 年。

及对渔业、水产养殖业和经济的影响；敦促有能力的所有各级政府和会员国支持此类研究；

21. 请执行主任与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治理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治理战略和办法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监管框架，并查明可能的差距和填补差距的备选办法，包括通过加强区域合作与协作，并且向环境大会下届会议提交该评估；

22. 邀请各国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与行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组织和(或)参加提高认识、预防和无害环境清理海洋垃圾的年度活动，包括沿海地区和海洋的垃圾，以支持和补充民间社会驱动的海滩清理日活动；

23. 邀请有能力的各方为本决议的跟进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

24. 请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12. 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注意到联大在题为“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0 号决议中，鉴于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敦促各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并敦促各主管国际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在各级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包括立即在全球、区域和当地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通过减缓和适应等措施，应对各种挑战并克服气候变化以及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又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指出“我们还认识到珊瑚礁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重大贡献，对岛屿和其他沿海国家而言尤其如此。我们也认识到，珊瑚礁和红树林极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海洋酸化、过度捕捞、毁灭性捕捞法、污染等影响。我们支持国际合作养护珊瑚礁和红树林生态系统，实现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促进技术协作和信息自愿共享”，¹⁹

考虑到 1996 年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9 年《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确定的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又考虑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0，目的是将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为压力降至最低，维护它们的完整性和功能，并对未能赶上 2015 年截止日期深感关切，

¹⁹ 经联大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

铭记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尤其是第 14 段，其中除其它外，承认全球气温升高、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和其他气候变化影响正严重影响沿岸地区和低洼沿岸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回顾联大第 65/150 号决议重申，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海洋活动提供了全面法律框架，并强调其重要性，意识到海洋空间诸问题相互密切相关，需要采取跨学科、跨部门的综合办法加以通盘考虑，

承认 2009 年 5 月 14 日世界海洋会议通过的《万鸦老海洋宣言》和 1995 年《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23 号决定，

认识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及国际珊瑚礁倡议的《继续行动呼吁》和《2013 年行动框架》，为推动解决海洋问题提供了重要基础，还认可其他与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管理有关的国际和(或)区域实体，

回顾 2014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推动采取综合办法进行基于社区的珊瑚礁养护和管理并强调陆地-海洋连通性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决议，

注意到世界珊瑚礁大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万鸦老公报，其中认识到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社区为实现珊瑚礁的可持续发展而继续合作的重要性，各国可通过联合国环境大会推动这种合作，

认识到如联大第 65/150 号决议²⁰ 所述，世界上数以百万计的居民的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依赖珊瑚礁及相关生态系统的健康，因为它们是主要的食物和收入来源，丰富了社区的审美和文化层面，还保护人们不受暴风雨、海啸和海岸侵蚀的危害，

欢迎各项区域合作与倡议，包括珊瑚礁、渔业和粮食安全问题珊瑚三角区倡议、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倡议、东热带太平洋海景项目、西印度洋伙伴关系、西非养护问题挑战以及美洲养护和明智利用红树林和珊瑚礁问题区域倡议，

1. 呼吁各项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合作及承诺，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包括冷水珊瑚生态系统在内的珊瑚礁及红树林，它们有助于人民生计所需的粮食安全与营养；

²⁰ 序言部分第 10 段。

2. 强调指出需要创造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机会和包容性的可持续增长，以改善当地社区一级的珊瑚礁受益者的生计；

3. 认识到就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包括冷水珊瑚生态系统和红树林)的重要性、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威胁以及为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生态系统的建议措施开展教育、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至关重要，并邀请有条件的国家政府支持这种行动；

4. 鼓励各国政府与包括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在内的产业界及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鼓励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提高对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包括冷水珊瑚生态系统和红树林的重要性、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威胁以及为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生态系统的建议措施的认识；鼓励各国政府就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这些生态系统开展合作；为此邀请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的倡议，包括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方案框架可持续旅游业全球方案；

5. 又鼓励各国政府制订、采取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全面的方法进行珊瑚礁、冷水珊瑚生态系统、红树林及相关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

6.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优先行动，实现关于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的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0；

7. 鼓励各国政府将珊瑚礁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置于优先地位，包括通过建立并积极管理海洋保护区，以及通过其他符合国家和国际法并基于现有最佳科学资料的空间和相关部门方法，以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确保持续的珊瑚礁生态系统服务供应；

8. 邀请各国政府和捐助者为珊瑚礁的养护和管理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包括支助发展中国家；

9. 认识到妇女在珊瑚礁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申明需要让妇女在各级充分参与珊瑚礁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1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特别是通过珊瑚礁股并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在工作方案和可用资源范围内，通过各类公众外联活动以及《全球环境展望》评估过程，帮助提高对可持续管理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包括冷水珊瑚生态系统重要性的认识；

11. 又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和有条件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能力建设、知识转让和制定相关规划工具，以避免、尽量减少和缓解气候变化和人为的威胁对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并支持提高并保持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12. 还请执行主任，特别是通过珊瑚礁股并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论坛和倡议合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应各国政府请求，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协助其制定并实施在这方面的国家和区域措施和行动计划；

13. 请执行主任与国际珊瑚礁倡议、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在 2018 年之前编写一份对有关珊瑚礁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全球和区域政策工具及治理机制的分析；

14. 又请执行主任支持进一步制定各项珊瑚礁指标和各项区域珊瑚礁评估，并支持通过国际珊瑚礁倡议全球珊瑚礁监测网，与现有各项区域倡议协作编写一份有关珊瑚礁状况和趋势的全球报告，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各项区域和全球评估；

15. 还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13.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回顾理事会第 27/8 号决定第 2 段和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第 1/10 号决议，以上文件承认联合国各会员国制定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不同办法、愿景、模式和手段，

承认自然资本这一概念的意义尚在讨论中，为本决议的目的，自然资本资产有不同的内在价值，遵守国家管辖和主权，

意识到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将有助于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意识到必须把自然资本的相关信息和数据纳入经济分析、国家规划和决策，以便可持续地管理和使用这些资源，

表示注意到自然资本和自然资源的估值和核算机制可协助各国评估和了解其自然资本的全部价值，并监测环境退化，

承认会员国在准确评估其自然资本的价值并将其纳入经济分析、决策、国民经济核算和发展规划进程方面面临挑战，

欢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商定将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作为一项统计标准，并决定鼓励应用和进一步完善该体系的生态系统账户，

注意到高效、负责的包容性机构，合适的政策和法律，以及执行包括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在内的国际文书，可有助于促进在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方面的善治，

又注意到以确保保护生态系统并减轻环境退化的方式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本，可帮助各国提高其环境资产的价值，从而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

表示注意到与自然资本讨论有关的各项成果，包括主题为“管理非洲的自然资本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推动非洲绿色经济的自然资本估值和核算国际会议；第八届非洲发展论坛；2012 年在哈博罗内举行的非洲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2015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关注自然资本核算及其他事项的欧洲和中亚自然核算区域研讨会的成果，

强调指出研究与开发、创新性的技术、资金调动、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知识共享对各国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很重要，

1. 邀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促进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包括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及其功能，作为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2. 认识到综合、全面和平衡的自然资本办法对以协调有效方式促进管理自然资源的能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重要性。这些办法应旨在：

(a) 提高对自然资本资源升值和增值的认识；

(b) 建设将自然资本和自然资源贡献的估值与核算纳入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规划和决策的能力；

(c)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支持能力建设和开发创新的方法和技术，以促进自然资本的增值；

3. 邀请会员国将关于自然资本分析的信息和知识纳入国家决算、规划和决策，尤其通过执行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等，以更好地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本，促进可持续发展；

4. 请执行主任与会员国合作，继续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的一些工作，包括贫穷与环境倡议、绿色经济咨询服务和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等，这些工作旨在：

(a) 评估和监测自然资本的现状和趋势；

(b) 考虑将自然资本的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纳入政策制定和决策；

(c) 在会员国中开展为应用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等与会员国倡议(如《哈博罗内宣言》)一致的制度的能力建设；

5. 又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应要求支持各国促进：

(a) 对自然资本的认识和对自然及其对国家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福祉的贡献的尊重；

(b)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自然资本核算的能力建设机制；

(c) 促进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增值和核算以及扭转环境退化和生物多样性损失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d) 为可持续地管理国家自然资本能力的研究开发、技术创新和技术能力；

6. 还请执行主任不迟于 2019 年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14. 野生动植物及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其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第 1/3 号决议，

欢迎联大通过关于解决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问题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

强调需要执行联大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变革我们的世界，

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作为首要机制在监管列入其附件的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在支持解决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非法贩运的干预措施方面所做的工作，

又认识到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是预防、打击和消除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和贩运的重要工具，包括通过利用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多边机构的各项决议，

充分意识到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贸易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不利影响，及其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破坏作用，

承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贩运可对公众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认识到野生动植物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通过为受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及其负面作用影响的社区开发可持续的替代生计等方式，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解决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贩运中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犯下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贸易和贩运及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形式的犯罪日益增加，

表示注意到各会员国为应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方面日益严峻的挑战，迄今已通过的《打击非法开采和非法买卖非洲野生动植物非洲战略》、《欧洲联盟打击野生动植物贩运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

欢迎联合国系统在秘书长的指导下采取措施，更加协调一致地应对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非法贸易问题，按照要求进一步加强各项活动之间的协调，

又欢迎执行主任关于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贸易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世界野生动植物犯罪报告》，

严重关切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非法贸易尚未杜绝，对各大洲的多种陆生和水生动植物造成影响，尽管全球已经努力应对这一问题，

1. 强调其致力于立即充分履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3 号决议和联大第 69/314 号决议中规定的承诺；

2. 敦促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并通过区域及国际合作，包括与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²¹ 及其他合作伙伴合作，进一步采取决定性步骤和行动，预防、打击和消除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相关的供应、运输和需求，包括通过采取以下行动：

(a)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针对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制定、通过和执行适当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根据具体挑战和背景加以调整；

(b) 强化其野生动植物贸易治理系统，包括强化体制，在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以及加紧开展反腐和反洗钱工作，因为其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和贩运相关；

(c) 向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和非洲象基金提供支助，以实施非洲象行动计划，并向各项旨在支持实施打击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贸易和贩运的相关行动计划的国际、区域(例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非洲共同战略的行动计划)、国家和地方倡议提供支助；

(d) 支持为受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及其负面作用影响的社区发展可持续的替代生计，动员生活在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相邻地区的社区充分参与，成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野生动植物的积极伙伴，并增强社区管理野生动植物并享受其惠益的权利和能力；

²¹ 集团组织的成员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

3. 促请会员国按照国家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 条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

4.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贩运的行动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5. 请执行主任继续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和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协作，支持各会员国履行其承诺，包括通过采取以下行动：

(a) 推进知识以支撑知情行动，包括通过继续评估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贸易和贩运对环境的影响；

(b) 支持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对于非法贸易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植物和动物的认识并促进消费市场上的行为改变；

(c) 就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第 1/3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提供定期更新；

(d) 通过动员向非洲象基金捐款，以及提高对于基金在实施非洲象行动计划中的作用的认知，继续支持该行动计划的各项活动；

(e)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促进对地方社区参与野生动植物管理，作为应对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不可持续利用和非法贸易一种方法的国际最佳实践分析，供联合国环境大会审议；

6. 又请执行主任应请求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制订并执行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贩运的国家立法，包括通过检察调查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7. 还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责范围内，与其他相关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确定并记录关于包括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贸易和贩运在内的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犯罪的情况现状，尤其是其对环境的影响，查明这些犯罪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下届会议上向其汇报；

8. 请执行主任在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上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15. 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

联合国环境大会，

意识到在武装冲突期间为未来的世代保护自然环境的重要性，并加强保护我们共同环境的工作，

认识到健康的生态系统和可持续管理的资源在减少武装冲突风险中的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战争手段和方法造成的环境损害，尤其是武装冲突中的环境损害，

重申坚定致力于全面执行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 70/1 号决议所列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题为“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联大第 47/37 号决议，该决议敦促各国采取所有措施，确保遵守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现行国际法，考虑成为相关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并采取步骤将此类条款纳入其军事手册；题为“举办防止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破坏环境国际日”的联大第 56/4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联大第 50/70 号决议；题为“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报告”的第 53/242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根据授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不应参与冲突认定、预防或解决；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联大第 57/337 号决议，该决议确认需要在联合国系统中将预防武装冲突纳入主流并进行协调，还促请所有其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其各自权限，考虑如何将预防冲突的视角酌情充分纳入其活动中，

强调所有会员国根据其法律责任执行适用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环境保护的国际法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请求为所有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专门知识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1994 年)，

认识到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和在其他国际机构内部开展的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监测、减少和减缓武装冲突带来的环境退化影响提供援助的工作，及冲突后评估的工作，以及应对世界各地危机局势的活动，包括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合作伙伴提供广泛的环境专业知识，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承认需要减轻跨国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非法武装集团，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从事非法开采和买卖自然资源等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权限范围内，在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相关领域正在开展的进程，包括其 2015 年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报告，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有助于促进人类福祉和享受人权，

又认识到需要减轻和最大限度减少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环境退化对弱势群体的特定负面影响，包括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及移徙者，同时确保在这种情况下对环境进行保护，

还认识到环境退化对妇女的特定负面影响以及需要对环境 and 武装冲突采用性别视角，

1. 强调在任何时候，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和冲突后阶段恢复环境的重要性，包括从武装冲突造成的人口流离失所带来的附带性意外影响中恢复；

2. 强调需要提高国际社会对武装冲突期间环境损害问题的认识，以及需要在环境受武装冲突影响时充分加以保护；

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相关国际义务；

4. 促请所有会员国遵照承诺履行的国际义务，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环境的适用国际法，包括酌情将其纳入国内立法，并考虑同意接受还未成为缔约方的相关国际协定的约束；

5. 邀请各会员国考虑体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

6. 又邀请所有会员国密切合作，预防、最大限度减少和减轻武装冲突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科研机构、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并根据环境署的职责，继续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及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提供强化支助，包括应请求向受到相关人口流离失所附带性意外影响的国家提供支助，用于危机后的环境评估和环境恢复；

8. 又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各国政府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并根据环境署的职责，应相关国家请求，继续向境内世界自然遗产所在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强化支助，包括支助因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而遭受环境影响的国家；

9. 促请所有会员国酌情继续支持制定和执行旨在预防或减少武装冲突对自然环境影响的方案、项目和发展政策；

10. 请执行主任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沟通，除其他外，应委员会请求向其提供相关信息，以支持其与武装冲突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

11. 又请执行主任尽早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最迟在第四届会议上报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16.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

联合国环境大会，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确立了国际社会商定的各项目标，旨在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着重指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在 2050 年愿景中继续得到体现，即生物多样性得到重视、保护、恢复和善用，能够继续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维护地球健康，令所有人共享重要惠益，

重申有必要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

着重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含采用综合办法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首要生态系统以推动社会福祉、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着重指出须采取和执行政策和准则，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相关部门，以确保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将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题为“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

2. 着重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是一个机会，通过使上述国际文书框架中通过的计划、方案和承诺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立的原则和做法酌情保持一致，提振对所有各级为实现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而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政治支持；

3. 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立的政策一体化为促进不同部门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一种适当办法，这些部门包括农业、林业、渔业和旅游业等，它们与粮食安全、经济增长、人类健康、以及改善生活条件和享有健康环境等方面相互关联；促请会员国促进在其国家政策中采用综合办法，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

4. 表示感谢和支持墨西哥政府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促请所有与会缔约方建设性地参与，达成各项有助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协议。

2/17.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方面的工作

联合国环境大会，

认识到以协同增效和连贯一致的方式执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加强其执行、效率和效力所带来的益处，并且《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此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 SS.XII/3 号决定，其中认识到增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前提是不妨碍各自的具体目标并认识到各自的职责，并邀请执行主任酌情开展进一步活动，以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有效性，增进其彼此间的合作，同时考虑到各自缔约方大会的自主决策权，

认识到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具体目标的背景下，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所面临的机会，

强调须认可并借鉴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及其他相关行为体过去、现有和计划开展的活动，以查明和把握协同增效的机会，更加连贯一致地执行上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认识到所有行为体，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其他国际和国家机构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和开展相互支持的努力和做法，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89 段，其中肯定了为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群组内三项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所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酌情考虑就该群组和其他群组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在所有相关各级保持政策一致，提高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重叠和重复，并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欢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理事机构作出的呼吁加强以上公约之间合作与协同增效的各项决定，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的关于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效力、增进其彼此合作并探索进一步协同增效机会的项目的各项成果，尤其是拟定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备选方案的资料文件；

2. 又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2016 年 2 月在日内瓦主办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问题讲习班，并请执行主任将项目成果传达给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大会；

3. 请执行主任在促进协同增效的工作中，分享信息并努力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各自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保持一致，并请各缔约方大会在审议工作时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

4. 又请执行主任推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在所有各级传达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工具，对于连贯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包括通过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相关部门和政策的主流)的重要意义；

5. 还请执行主任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秘书处合作，推动数据、信息、知识和工具的互通，并加强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信息共享；

6. 请执行主任加强连贯一致的全系统能力建设行动，以推动一致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包括通过环境管理小组内部合作和酌情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成员合作(尤其是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以及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这项工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联系，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作出贡献；

7. 又请执行主任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与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协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开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生物多样性相关具体目标的跟进和审查过程作出贡献；

8.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增强彼此之间的协同增效，并邀请其审议关于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效力、增进其彼此合作并探索进一步协同增效机会的项目的各项成果；

9.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所有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及其他有关组织(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考虑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制定后续战略框架，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该进程，包括附属履行机构正在开展的此方面工作；

10.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下届常会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作出的其他贡献。

2/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理事会第 26/9 号、SS.XII/1 号、SS.XII/3 号及第 27/13 号决定，以及环境大会第 1/12 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编写报告，

承认由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有各自法律上独立的治理结构、决策机构和程序，各国政府应确保其对联合国环境大会相关决议和众多多边环境协定决定的决策和执行相互支持，

注意到各多边环境协定所载的具体条款规定了相关理事机构和秘书处在协定实施方面的关键职能、特权和责任，

又注意到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在决定请执行主任提供其秘书处时，接受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不仅受适用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国行政和财务条例及细则约束，还要受多边环境协定各自的财务细则约束，

回顾当执行主任受委托为多边环境协定提供秘书处时，执行主任还请求获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批准，才能订立适当安排以履行秘书处职能，并设立或延长该多边环境协定的信托基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已经或今后将为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多项多边环境协定(以下称为“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提供秘书处，

回顾其第 1/16 号决议，该决议指出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承担秘书处职能的协定在行政费用方面必须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基于费用回收原则，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报告²² 以及工作组的工作，该项工作基于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编制其建议方面的紧密协作，

欢迎执行主任采取措施改善行政安排的效力、提供服务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工作方案之间的相互支持，包括采取措施执行工作组的建议，

²² UNEP/E.A.2/11。

A

体制框架和问责制

1. 请执行主任与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协商，以适当的形式编制一份对秘书处服务提供工作备选方案的灵活的意见模板草案，如执行主任与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或其他相关理事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供其审议；

2. 鼓励执行主任通过设定向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负责人授权，根据个案情况保持所需的灵活性，包括体现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规模；

B

行政和财务框架

3. 邀请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提请执行主任注意在实际执行谅解备忘录中面临的任何行政或财务挑战；

4. 又邀请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共同分享在预算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

5. 请执行主任在由业务预算中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的行政人员安排参会的情况下，在用于参会费用的自愿捐款中免除方案支助费用；

6. 请执行主任为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编写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其业务预算影响的资料；

C

工作方案的相互支持

7. 请执行主任，在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的邀请下，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培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相互支持的工作方案，并使现有的相关科学资料成为其工作的重要部分；

D

未来步骤

8. 请执行主任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继续就这些事项做出努力，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报告取得的进展。

附件

目前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或已作出决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列表

目前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的协定

1.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及其相关协定
3.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
4.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5.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6. 《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
7.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8.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9. 《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及其议定书
10.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特赫纳公约》)及其议定书
11.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印度洋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及其议定书
12. 《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及其议定书
13.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

目前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临时秘书处、且联合国环境大会已接受应由环境署提供常设秘书处的协定

14. 《保护里海海洋环境框架公约》(《德黑兰公约》)

指明生效后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的协定

15.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2/19.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中期审查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理事会在第 25/11 号决定(一)中通过了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将其作为国际法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拟定自 2010 年起十年内环境法领域各项活动的一项广泛战略，以及该决定呼吁开展的中期审查，

又回顾关于推进环境可持续性司法、治理和法律的理事会第 27/9 号决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国家准则的理事会 SS.XI/5A 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0 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1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关于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中期审查会议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推进实施原则 10 的联合倡议，如《将里约原则 10 付诸实践》指南，以及为此付出的其它努力，

认识到除处理新出现的问题外，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进一步实施还应放到推进可持续发展最新动态的背景下进行，尤其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国际环境法的进一步发展，包括 2010 年以来订立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和决定，

强调需要通过各国政府、法律专家、学者和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联合国有关组织在环境法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²³

1. 邀请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以便交流信息和建设能力，从而配合和指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实施《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并监测和评价其执行情况；

2. 请执行主任与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指定国家协调中心密切协调，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在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剩余时期内优先采取环境法方面的行动，以支持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的工作，这符合在近期联合国环境大会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中确定的环境目标和公共卫生

²³ UNEP/EA.2/13。

益处，比如与空气质量有关的益处，同时铭记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关于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中期审查会议的相关建议；

(b) 按照关于推进环境可持续性司法、治理和法律的理事会第 27/9 号决定，并酌情依照关于实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0 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13 号决议，为会员国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实施和执法框架编制指南；

(c) 编写(一)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实施、成效和影响评估报告以及(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 2020 年开始的特定期间开展环境法领域工作的提案；为正在开展实施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相关行为体(包括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一次对上述评估和提案提出评价意见的机会；向联合国环境大会在 2019 年底之前举行的届会提交评估和提案供其审议。

2/20.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及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²⁴ 及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²⁵

1. 批准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及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批准环境基金批款 2.71 亿美元用于下表中所列各项用途，其中分配最多 1.22 亿美元用于支付该两年期内的员额费用：

2018-2019 年两年期环境基金工作方案和预算

(千美元)

A. 决策机关	1 700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800
C. 工作方案	
1. 气候变化	32 300
2. 抵御灾害和冲突	21 500
3. 健康和富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	41 800
4. 环境治理	36 000
5. 化学品、废物和空气质量	32 300
6. 资源效率	39 600
7. 环境审查	29 300
D. 基金方案储备金	14 000
E. 方案支助	14 700
合计	271 000

²⁴ UNEP/EA.2/15。

²⁵ UNEP/EA.2/16。

3. 强调指出在执行主任、各会员国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之间就中期战略、战略框架及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编写工作及开展广泛和透明的磋商的重要性，以及强调需要及时安排会议和提供信息，以便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整个磋商进程，同时欢迎迄今为止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回顾理事会第 19/32 号决定第 13 段，并赞扬执行主任努力确保秘书处 在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四周向会员国及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与所要审议的中期战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5. 强调在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需要尽早提前向其提供关于拟议支出和所有供资来源捐款方面的全面信息和充分的理由说明，包括工作人员配置方面的信息，并请执行主任今后在向其他适当机构转交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继续就所有未来工作方案和预算编制工作及时进行磋商；

6. 强调指出工作方案和预算必须以成果管理制为基础，并欢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绩效报告及 2014-2015 两年期评价综合报告中所述的 2014-2017 年期间中期战略的执行进展；

7. 注意到在增加环境基金对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内的各项活动和业务工作的批款额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授权执行主任可在各次级方案预算额度之间进行最多 10% 的再分配并通知常驻代表委员会，而在理由充足的例外情况下，经事先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可对批款进行超过 10% 但不高于 20% 的资源再分配；

9. 又授权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按照收入与经批准的批款水平相比可能出现的变化，相应调整环境基金对各项次级方案的批款额；

10. 还授权执行主任为 2020-2021 两年期环境基金活动订立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远期承付；

11. 请执行主任继续以稳健方式管理所有来源(包括环境基金)的资源，包括精心管理各项合约安排；

12.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注重落实成果的做法，以实现各项方案目标，并为此目的依照联合国的监督、审查和独立评估程序，高效和透明地使用资源；

13.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每年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以及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两年期届会上，向各会员国汇报各次级方案绩效及其预期成就方面的评价结果和进展情况，并汇报环境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自愿捐款、支出项目、批款再分配或批款分配的调整；

14. 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将行政和预算事项进度报告与方案绩效报告合并，以精简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汇报；

15.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就各次级方案的方案和预算绩效定期举办常驻代表委员会情况介绍会，以便常驻代表委员会充分履行其监督任务；

16.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工作方案的落实能够支持和集合中期战略及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各项区域和国家方案及活动，同时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区域优先事项以及区域框架，并请执行主任将关于各区域方案及活动的信息纳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7. 请执行主任确保，除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其他政府间机构管理的基金以外，将各信托基金和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专用捐款用于资助与工作方案相符的活动；

18. 在普遍会员制的鼓励下，敦促各会员国及其他有条件的各方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自愿捐款，特别是环境基金，还请执行主任依据伙伴关系政策规定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调动全体会员国和其他有条件的各方增加的对环境署的自愿供资并继续扩大捐助人基础；

19. 注意到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在扩大环境基金的捐款基础和提高自愿供资的可预测性方面的积极效应，请执行主任继续依据包括理事会 SS.VII/1 号决定以及随后作出的任何相关决定，对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作出调整；

20. 鼓励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磋商，制定并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优先在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中扩大捐助人基础，以提高资源的充足度和可预测性；

21. 请执行主任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提交一份按优先重点排序、侧重成果且精简的 2020-2021 年期间工作方案，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22.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监测和管理环境基金分别用于员额费用和非员额费用的份额，同时明确将环境基金资源优先用于各项方案活动。

2/21. 沙尘暴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关于防治沙尘暴的联大第 70/195 号决议，该决议认识到沙尘暴和可导致和加剧该现象的不可持续土地管理实践等因素，对受影响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构成巨大挑战，该决议还认识到过去几年中，沙尘暴对世界(尤其是非洲和亚洲)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居民造成了重大的社会经济损害，

又回顾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作用的第 1/7 号决议，

还回顾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关于“健康与环境：应对空气污染对健康的影响”的里程碑意义的 WHA68.8 号决议，该决议重点指出，接触颗粒物构成一项严重的健康威胁，是全球和区域两级非传染性疾病和过早死亡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的 E/ESCAP/RES/72/7 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满足联大第 70/195 号决议中对秘书长的要求所开展的工作，即与其他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编写一份题为“全球沙尘暴评估”的报告，在联大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分发，

表示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沙尘暴预警和评估系统方案，由不同地理区域的超过 15 个组织组成，包括两个区域联络点，其中北非、中东和欧洲的联络点位于西班牙，亚洲联络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1. 请执行主任，在工作方案和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支持各会员国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通过确定相关数据和信息方面的差距、政策措施和行动，借鉴根据联大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5 号决议的《全球沙尘暴评估》，应对沙尘暴带来的挑战，并与应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7 号决议要求正在进行的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估工作结合；

2. 又请执行主任吸引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参与，以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在全球范围内防治沙尘暴；

3. 邀请会员国加强在沙尘暴所有相关方面的监测、数据收集和知识共享，包括沙尘暴对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及福祉的影响；探讨合作的机会，包括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支持交流通过在政策、体制和技术层面酌情采取切实可行的干预措施应对这一问题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4. 还请会员国、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有条件的各方为区域举措和项目提供资金，以解决沙尘暴带来的挑战；

5.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汇报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

2/22. 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周期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5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和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67/2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2 号决定，

1. 决定从 2017 第三届会议开始在奇数年举行常会；

2. 又决定上述周期也应适用于根据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3. 还决定，作为例外情况：

(a) 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应为期 3 天，但不妨碍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中规定的高级别会议的持续时间和职能；

(b) 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第三届会议应为期 3 天，并与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衔接举行，以尽量减少财务费用；

(c) 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应于 2017 年举行，常驻代表委员会应审议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和组织模式；

4. 认识到环境大会 2017 年届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 2017 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费用未反映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中，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条件的各方为召开以上会议提供资金；

5. 请执行主任开展资源调动工作，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资金缺口；

6. 又请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酌情介绍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并决定将执行主任报告的正式审议工作推迟至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

7. 邀请联大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8. 决定在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审议环境大会常会的组织模式，以改进环境署的预算编制工作，并更好地评估联合国为支持环境大会的会务服务所分配的资源。

2/23. 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的报告，²⁶

²⁶ UNEP/EA.2/17/Rev.1。

1.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各协定承担秘书处职能的安排，在行政费用方面必须遵守费用回收原则；

一(a)

管理多项信托基金

2. 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重点说明管理多项信托基金的各项挑战，并提议为减轻维持这些信托基金的行政负担可采取的措施；

一(b)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3. 批准在执行主任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普通信托基金

(a) AML-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CLL-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的信托基金，2013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c) CWL-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d) MCL-支持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e) SLP-支持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活动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含)；

(f) SML-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g) WPL-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事处并促进其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AFB-支持环境署作为适应基金委员会多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BPL-执行与比利时所订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c) CFL-执行中国环境保护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订战略合作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d) CIL-支持在科特迪瓦阿比让有毒废物事故后实施补救活动战略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e) IAL-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f) IEL-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优先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g) IPL-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h) MDL-环境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i) REL-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j) SEL-执行与瑞典所订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k) SFL-执行西班牙与环境署所订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l) VML-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为保护臭氧层采取行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4. 注意到并批准在完成活动和清算所有的所涉经费与承付款项时, 关闭以下信托基金:

C.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GNL-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协调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b) TOL-储备初级专业人员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提供资金);

二

支持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5. 注意到并批准自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设立以下信托基金:

(a) BBL-《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 2014 年设立,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 BXL-支持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2014 年设立,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批准在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 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AVL-关于向《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AWL-非洲-欧亚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c) BAL-《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d) BBL-《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e) BCL-《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f) BDL-协助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g) BEL-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h) BGL-《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i) BHL-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j) BTL-养护欧洲蝙蝠协定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k) BXL-支持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l) BYL-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m) CAP-《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n) CRL-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o) CTL-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p) EAL-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q) ESL-执行保护和发展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区域海洋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r) MEL-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s) MPL-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t) MSL-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u) MVL-支持《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v) PNL-保护管理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w) RO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x) RV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y) SOL-资助《维也纳公约》的研究与系统观测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z) SMU-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aa) VBL-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bb) VCL-《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cc) WAL-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7. 注意到并批准在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合并以下信托基金：²⁷

(a) BIL-促进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 BZL-促进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8. 批准延长合并信托基金的期限，该基金已更名为：BZL-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会议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2/24.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促进可持续的畜牧业和牧场

联合国环境大会，

欢迎联大通过的第 70/1 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5；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特别是其中第 17 段；《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重申其承诺执行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联大第 70/206 号决议，其中承认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的影响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

回顾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第 3/COP.12 号决定，其中将土地退化中和定义为“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支持生态系统功能与服务以及促进粮食安全所需的土地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在特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及各生态系统内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

表示注意到促进非洲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战略框架《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非洲联盟的《非洲畜牧业政策框架：保护、保障和改善牧民社区的生命、生计和权利》，

注意到于 2016 年 4 月在开罗举行的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第六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包括关于采取行动防治荒漠化、干旱和洪水以及恢复退化土地以实现土地退化中和的 SS.6/4 号决定，

强调指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在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方面开展合作与协作的重要性，

²⁷ 这一决定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32 号决定第 24 和第 25 段。

认识到健康的草地和牧场生态系统对于经济增长、具有抗灾能力的生计及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调节水流；维持土壤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支持碳固存、旅游业和其他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以及独特生活方式及文化都起到关键作用，还可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地球陆地表面很大一部分被归类为牧场和草地，这些生物群落区是旱地国家和受荒漠化影响国家的主要地表覆盖，世界上有大量牧民居住在牧场和草地，并且全球有很多不同的畜牧业形态，

认识到很多国家从事畜牧业由来已久，畜牧业与全球各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独特文化、身份、传统知识及生活方式息息相关，并经常为增强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的牧场管理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畜牧业是一个动态和转型的体系，以土著和本地知识以及与自然共存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其在世界各地面临不同的挑战，包括土地使用权无保障；投资不足；发展不公平；文化程度不高；缺少足够的技术、基础设施和市场渠道；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用途改变不可持续；获得社会及推广服务的机会有限；牧民及其途经社区的安全问题；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加剧，

观察到干旱造成的主要影响是人类生命损失、粮食不安全、自然资源退化、对动植物的不良后果、贫困和社会动荡，还观察到很多经济部门蒙受的短期和长期经济损失越来越大，特别是包括农业、饲养业、渔业、供水、工业、能源生产和旅游业等，

认识到采取行动通过实施可持续的土地管理活动来预防土地退化所带来的效益远远超过预防土地退化的成本，并且防治土地退化和促进土地恢复的行动可有助于解决被迫流离失所和全球不稳定问题，因此应与减贫措施结合，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注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认识到可持续的畜牧业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若干次级方案和专题领域的意义，并认可很多联合国机构(尤其是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及民间社会伙伴的协作努力，

1.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帮助强化现有的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坚韧的人民、有复原力的地貌”的共同愿景以及加强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协调工作；

2. 鼓励会员国努力增加对各项方案的投资以解决荒漠化、毁林、干旱、生物多样性丧失、牧场退化、外来物种入侵和缺水问题，通过酌情与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和(或)合作制定国家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保持和改善土地的生产力和可持续管理；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支助，以推动在制定和实施战略框架和早期预警系统方面共享最佳做法，从而加强灾害风险管理、可持续土地管理、土地恢复和干旱抵御力；
4. 鼓励会员国在灾害风险管理、预警系统和安全网方案方面酌情进行投资，以帮助社区应对干旱、洪水和疾病；
5. 大力鼓励各会员国依据国家法律，酌情在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中引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相关具体目标，包括关于改善牧民和土著人民的生计安全、社会服务及自然资源的具体目标；
6.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他伙伴合作，以便调动资源，应请求帮助受荒漠化影响的会员国制定、实施和审查国家行动方案；
7. 促请会员国采取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根据具体国情和发展优先事项，按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第 3/COP.12 号决定，完成关于土地退化中和的自愿目标，并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在此方面为各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8. 敦促会员国建设能力以及继续或增加对畜牧部门的投资，包括用于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实践、改善和(或)恢复生态系统、市场渠道、牲畜健康和繁殖，以及加强畜牧推广服务，从而提高生产力，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及维护和增强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
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职责和可得资源的范围内，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方案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探讨目前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对草地、牧场、水土流失、土地退化、土地使用权安全性及旱地供水安全性的环境和社会经济评估，包括正在进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各项评估，是否有欠缺之处，从而更好地了解对于可持续生计的影响，同时将本地及土著知识和技术考虑在内；
10. 鼓励各大洲和区域政府间机构为相邻的牧民及其他社区实施联合跨境发展方案提供支持，以提高互信程度和化解冲突；
1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国政府、科研机构、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牧民、社区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加强关于可持续畜牧业和牧场的科学与政策接合作做出贡献；
12. 促请国际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实施国家、区域和全球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及促进可持续畜牧业的倡议，例如非洲“撒哈拉绿墙倡议”、“纽约森林宣言”和“波恩挑战”；

13.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相关公约及合作伙伴开展协作，为提高全球对于可持续畜牧业和牧场的认识作出贡献；

1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考虑主办非洲区域协调股，以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非洲大陆的执行工作，但资金应由《公约》提供；

1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2/25.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联合国环境大会，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并经联大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特别是第 99 段，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鼓励酌情在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采取行动，以促进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

认识到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尊重《联合国宪章》包含的民主、善治和法治原则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强调公众广泛参与、获得信息以及诉诸法律和行政程序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于 2010 年 2 月通过了自愿性的《关于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而制定国家立法的准则》(《巴厘准则》)，

又回顾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其中述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同时借鉴各相关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和模式，以及需要探索各种新的机制，以提高透明度和促进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些国家在“里约+20”峰会的框架内通过的《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宣言》，

回顾环境大会第 1/13 号决议鼓励各国继续加强国际对话、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执行《里约宣言》原则 10，并开展工作加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环境法治，同时注意到区域和国家两级取得的进展，

又回顾联大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为加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权利，在国家
和区域两级已经取得的成就，以及目前在落实这些权利方面的诸项挑战和各国的
具体国情，

1.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对话与合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
执行《里约宣言》原则 10，同时考虑自《宣言》通过以来的相关进展、文书、经
验和做法，并努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环境法治；

2.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作为技术秘书处的支持下，拉丁
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在推进制定关于 1992 年《里约宣言》原则 10 所载的、在环境
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